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 • 洛陽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郭志強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張秋生先生、邢敏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46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0 月 9 日（周三）**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0 月 15 日（周二）上午 10:00（或紧接公司拟于同日同一地点召开的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后）**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0 月 15 日（周二）上午 10:00（或紧接公司拟于同日同一地点召开的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后）

（四）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接待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一、《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一）提请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回购公司已发行H股。

（二）授予董事会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购回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购回价格、购回数量，及决定购回时机及购回期限；

2、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

4、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5、办理购回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及

6、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购回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在相关期间可决定回购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资股。

（四）该授权事项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可实施：

1、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该特别决议案；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监管机关（如适用）批准。

（五）本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是指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之日期止之期间：

1、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当日起计十二个月届满当日；或

3、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或本公司 H 股股东或 A 股股东于类别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述授权当日。

三、会议出席人员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传真登记：拟出席 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请将会议回执（见附件一）及相关文件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周一）前以传真方式（见联系方式）送达公司。传真请注明联系方式，以便公司回复。

（二）信件登记：拟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请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周一）前以信件形式送达公司。来信请寄公司联系地址（见联系方式），并请注明联系方式，以便公司回复。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71004

（二）联系电话：（0379）64967038

（三）传　　真：（0379）64967438

（四）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一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致：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_____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自或委派代表）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接待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 股）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签名（盖章）：_____ 日期：2013 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自然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一）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回购公司已发行 H 股。 （二）授予董事会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购回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购回价格、购回数量，及决定购回时机及购回期限； 2、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 4、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5、办理购回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及 6、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购回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在相关期间可决定回			

	购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 10%之境外上市外资股。 （四）该授权事项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可实施： 1、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该特别决议案；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监管机关（如适用）批准。 （五）本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是指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之日期止之期间： 1、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当日起计十二个月届满当日；或 3、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或本公司 H 股股东或A股股东于类别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述授权当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号：_____

委托日期：2013 年____月____日